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5），因公告中存在重要事项未公布，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早上申请了紧急停牌。2016年11月9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25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《问询函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6）。

公司将尽快对《问询函》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